

表 1 — 丁腈洁净室手套的可接受限值

数据口径：手套表面可析出物（液体提取体系） · 限值为每等级对应的最大允许值

参数	可接受限值			测试方法
	ISO 6 级	ISO 5 级	ISO 4 级	
颗粒计数（粒/cm ² ）	<3,000	<1,200	<600	IEST-RP-CC005.4:2013 16.1、16.2、16.3、16.4
手套表面离子含量（μg/cm ² ）				
—— 氟化物（F ⁻ ）	<0.08	<0.03	<0.007	
—— 氯化物（Cl ⁻ ）	<3.00	<1.20	<0.200	
—— 溴化物（Br ⁻ ）	<0.125	<0.050	<0.025	
—— 硝酸盐（NO ₃ ⁻ ）	<2.500	<1.00	<0.350	
—— 磷酸盐（PO ₄ ³⁻ ）	<2.00	<0.800	<0.250	
—— 硫酸盐（SO ₄ ²⁻ ）	<2.00	<0.800	<0.300	
—— 钠（Na ⁺ ）	<0.100	<0.050	<0.040	
—— 镁（Mg ²⁺ ）	<0.006	<0.004	<0.003	
—— 钾（K ⁺ ）	<0.100	<0.050	<0.040	
总不挥发残留物 NVR（μg/cm ² ）	<25.0	<10.0	<2.50	IEST-RP-CC005.4:2013 17.1、17.2、17.5
硅酮（Silicone）	不应检出（N/D）			IEST-RP-CC005.4:2013 17.1、17.2、17.4
酰胺（Amide）	不应检出（N/D）			
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OP）	不应检出（N/D）			

6 采样

为保证批次有效性，**每批、每个测试参数应抽取 3 只手套**。其中“批”的定义为：经过同一清洗及干燥处理、将污染物降至亚微米水平的最小手套数量；依据清洗机与干燥机的处理能力，每批数量可在 **6,000 只至 40,000 只**之间。检测结果应报告 **3 次读数的平均值**。

注：批必须可追溯至同一清洗/干燥批次；超出本条的采样要求（如逐箱全检）属于标准之外的附加要求。

7 测试方法

7.1 颗粒计数

采用 IEST-RP-CC005.4:2013 第 16.1 至 16.4 条。颗粒按下列六个粒径区间分别计数：

- 0.5 μm 至 1.0 μm；
- >1.0 μm 至 2.0 μm；
- >2.0 μm 至 5.0 μm；
- >5.0 μm 至 10.0 μm；
- >10.0 μm 至 20.0 μm；
- >20.0 μm。

该只手套的液体粒子计数 = 上述六个粒径区间计数之和 · 以 粒/cm² 报告

口径说明：本方法测的是手套表面经去离子水润洗后可析出的颗粒（表面可析出量），与洁净室空气悬浮粒子（ISO 14644-1，粒/m³）属不同测量体系，二者不可数值换算。

译注

- 原文数值采用欧式小数逗号（如 <0,08），本译页已统一换算为小数点（<0.08）。
- N/D（Not Detected）= 不应检出，指按对应方法定性检测时不得检出，并非“未测试”。
- 本表全部参数基于液体提取（析出法）体系；限值与 GB/T 46165-2025 一致。